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陕 01 强清 9 号之三

申请人：陕西欧利洪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田秀梅，该清算组组长。

2024 年 2 月 2 日，陕西欧利洪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欧利洪公司)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本申请之日，清算组已完成对欧利洪公司的清算任务，现清算组依法制作了《陕西欧利洪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清算报告》)。请求本院确认《清算报告》并终结欧利洪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清算组制作的《陕西欧利洪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主要内容为：一、公司详情。欧利洪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登记机关为：西安市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：2600 万元，公司股东为：马晓，出资 650 万元，占 25%，雷晓锋，出资 1950 万元，占 75%。法定代表人：雷晓锋。住所地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镇高坊村 015 号，经营范围：煤炭（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）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机电设备、医疗设备的销售；仓储服务（易燃易爆、危险物品除外）、物流服务；生

活垃圾回收利用及处理；污水处理；园林绿化工程、市政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节能环保领域内的项目投资（仅限公司自有资金）；企业管理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；影视制作；物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2022年7月6日，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陕0116民初14419号，判决被申请人解散。嗣后，欧利洪公司上诉，2022年9月20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陕01民终13504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欧利洪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。

二、股东情况。清算组接受本院指定后，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、3月15日与欧利洪公司股东马晓、雷晓峰的代理律师徐嘉若联系，接管了该公司的财务报表、营业执照、公司公章、公司财务章、银行结算卡、银行流水，并制作了接管笔录。因财务账册、会计账簿等去向不明，清算组未能接管。

三、财产情况。2023年3月31日，清算组前往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调取了欧利洪公司银行流水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金额总计为0元，而后再无业务往来。经清算组核实，该公司名下无不动产、无知识产权、无对外投资及动产。

四、债权情况。2023年3月24日，清算组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，要求欧利洪公司清算义务人积极配合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，同时要求债权人在法定时间内申报债权。截止本报告作出之日，清算组公示了职工刘艳兰的债权3000元，并核查确认雷晓峰的债权

16140 元。2023 年 3 月 29 日，清算组前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局沣东税务所，经查询，欧利洪公司税务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已被注销。五、欧利洪公司债务清偿方式。经清算组与债权人、欧利洪公司股东协商，债务清偿如下：1. 清算费用由股东雷晓峰承担，共计 53000 元；2. 刘艳兰职工债权 3000 元由雷晓峰支付；3. 雷晓峰放弃其已申报的债权 16140 元；4、待雷晓峰支付完毕相应的清算费用和职工债权后，清算组不再就欧利洪公司股东未足额缴纳的出资进行追缴。

本院认为，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对欧利洪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清算组工作情况、接收清算资料情况、财产调查情况、通知债权申报情况等予以述明，并就欧利洪公司的债务清偿方式和债权人，股东协商一致，故清算组请求确认《清算报告》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，证据充分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未知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 28 条、第 36 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《陕西欧利洪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陕西欧利洪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振中

审 判 员 陈 晶

审 判 员 韩 娟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

法官助理 赵建辉

书 记 员 赵 瑞